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LUN DISTRICT, NINGBO CITY

2020

第 8 期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仑政办发〔2020〕3 号) (1)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0〕50 号) (2)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山海协作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和消费扶贫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仑政办〔2020〕47 号) (9)

【人事任免】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孙敏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仑政干〔2020〕6 号) (27)

【部门文件】

-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仑市监〔2020〕91 号) (28)
-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住宅小区“智慧电梯”民生项目工作的通知(仑市监〔2020〕92 号) (20)
- 北仑区供销联社关于受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减免部分房租相关事项的通知
(仑供合〔2020〕9 号) (31)
-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0 年 8 月份北仑主城区建筑工地文明城市创建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仑建〔2020〕76 号) (34)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2020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仑政办发〔2020〕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2020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请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337号）和《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仑政办〔2020〕46号）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并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草案形成程序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1	编制北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区发改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020年12月	✓	✓	
2	建设北仑区医疗中心（医疗急救中心）	区发改局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2020年3月	✓	✓	
3	2020年北仑区民生实事项目	区发改局	《关于实施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意见（试行）》（仑委办〔2018〕11号）	2020年5月	✓	✓	

4	调整北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区征地拆迁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	2020年6月	✓	✓	✓
5	划定北仑区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规定禁猎期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的决定》	2020年6月	✓	✓	
6	实施北仑区行政区域内人力客运三轮车禁行管理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20年7月	✓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波市北仑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0〕5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

宁波市北仑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阶段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为深入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号）精神以及落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建立健全我区固体废物现代化治理体系，促进我区绿色发展转型，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打造“美丽北仑”，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宁波、北仑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实施“双城”战略和“三个北仑”建设发展战略，紧紧围绕省、市“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加强绿色文化培育，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将“无废城市”建设和城市规划、治理相融合，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建筑垃圾为重点，全面覆盖多源废弃物管理需求，着力推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注重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完善我区固废等污染物现代化治理体系，为协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打造“246”“225”双示范区、建设“美丽北仑”，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通过“无废北仑”建设，完善我区固废等污染物管理体制机制，健全规章制度，推进各类废弃物全过程管理与多部门协同治理，明确责任分工，增加政府财政投入，促进技术创新，推进市场机制，做强固废等污染防治产业链，进一步提升我区固废污染物处置及监管能力，建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体系，实现我区发展方式绿色转变、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逐年下降、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明显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安全管控、废水无直排、废气无臭味，为“无废宁波”“无废浙江”增添北仑样本。

1. 近期目标。“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全面开展，广泛宣传推广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营造浓厚舆论氛围，“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逐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稳步推进，工业固废管理体系基本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初步构建，建成一批绿色生产项目和固废处置补短板项目，固废信息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工业固废特色管理样板工程基本建成。至2022年底前，完成浙江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现我区“废物管理全面、源头大幅减量、资源利用充分、分类转运专业、末端处置规范、废水无直排、废气无臭味”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格局，实现生活垃圾产生量趋零增长、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强度逐年下降、危险废物基本实现全面安全管控、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基本全覆盖。

2. 中远期目标。到2025年，“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

度和监管体系全面建立，“无废文化”深入人心，全社会自觉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精细化管理理念在各行业全面落实，各类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共商、共治、共管、共享”的良好氛围。工业固废管理成效显著，“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临港工业固废特色管理的“北仑样板”牢固树立。

（三）实施范围与时限。本方案的实施范围为北仑区所辖行政区域范围（不含大榭开发区、宁波保税区、宁波出口加工区），其中包括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保税港区两个国家级开发区。方案实施分近期（2020-2022年）和远期（2023-2025年）两阶段，计划2022年建成省级“无废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能减则减，全面抓好产废源头减量化

1. 统筹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围绕宁波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汽车及配件制造、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生命健康和现代服务业等高产值、低废弃的产业。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废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以纺织服装、化工制造、汽车零部件、文教用品、机械制造等传统制造业为重点，利用单位产值排污强度等指标体系“亩均论英雄”综合评判，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努力推动传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2. 抓好产废源头减量管理

（1）持续推进工业固废源头减量

进一步推进源头管控精细化，推进清洁生产和产业升级，加强化工、冶金、印染、造纸、表面处理等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重点行业整治提升。结合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落实清洁生产审核。深入推进重点用能、用电、用水、排污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总数年度增长率达到5%。鼓励企业工艺技术装备更新改造，从源头减少资源消耗与废弃物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实现逐年零增长或负增长。（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

大力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工作，引领企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系统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绿色指标体系贯通绿色设计、绿色工程、绿色供应链、园区基础设施的共享，在产品、企业、供应链、园区多个层次落地实施，实现工业固废源头减量目标，形成一批“三废”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和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2）多措并举实现污泥源头减量。严格落实《北仑区污泥产生企业与利用处置

行业深化整治提升方案》相关要求。鼓励重点企业提高废水回用比例，完善分质分流处理系统，从源头减少污泥产生。县以上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年产污泥1000吨以上的企业，出厂污泥含水率逐步降至60%。推进申洲公司、亚洲浆纸业、逸盛石化、侨泰兴、广源纺织公司等污泥减量化项目。实行差别化的污泥处置价格，促进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提升，倒逼污泥产生单位削减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减少污泥产生量。严格控制“产泥”项目准入，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必须配套污泥深度处理处置设施，并明确污泥消纳渠道。（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发改局）

（3）力促农业废弃物源头减量。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力争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负增长。开展基层农业技术服务，以精准化测土、有机肥替代、肥料品种优化、农业技术升级“四大行动”推进农药、化肥定额减量。加快花木种植业转型升级，扩大低化学依赖种植业面积，推行病虫害防治服务社会化。积极采用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治方式。加强种植制度技术探索，减少地膜使用量。淘汰厚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超薄地膜，推进0.01mm以上加厚地膜应用，延长地膜使用期，提高重复利用率。积极引进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 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1）促进绿色生活消费。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绿色生活方式公众意识教育，倡导公众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理念，扩大绿色产品消费，抵制过度包装，鼓励使用可降解、可循环利用的包装材料和器具，到2020年底全区城乡生活垃圾总量基本实现“零增长”。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到2020年底，商场、超市、药店等场所、外卖服务和会展活动率先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餐具，星级宾馆酒店限量提供部分一次性消费品；到2021年，禁限塑范围逐步扩大到其它行业。支持发展共享经济，推动租赁、二手交易等商业化平台的规范发展。引导文明餐饮，餐饮企业、学校及单位食堂应深入推行“光盘”行动，推广自主点餐计量收费。推行小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鼓励撤桶并点。积极开展绿色商场、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综合执法局）

（2）推进绿色快递发展。与大型快递物流企业合作，开展可多次循环使用快递箱的应用试点，提高快递包装回收量。鼓励快递企业使用环保快递包装、环保集装箱器、可多次循环使用环保编织袋。鼓励快递网点划定专门区域回收快递包装箱、包装袋。通过积分换取礼品或者抵扣邮寄快递费等形式，鼓励消费者将快递包装袋送交网

点进行回收。（责任单位：邮政分公司）

（3）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推行预制装配等绿色建造方式，提倡绿色施工、绿色室内装修和绿色建材的使用。引导新建建筑和改扩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二）坚持应分尽分，全面落实分类贮存规范化

1.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1）逐步建立垃圾分类长效机制

强化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和经费保障。贯彻实施《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北仑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019-2022年）》，坚持城乡垃圾分类收集一体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前端垃圾分类工作的经费投入，争取到2020年底，全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12个、示范村4个。出台支持和规范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指导意见，建立健全街道、社区、物业、环卫部门协同机制。建立健全财政补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和社会资本相结合的生活垃圾分类经费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

着力培养群众垃圾分类意识习惯。坚持垃圾分类从小抓起，融入基础教育，带动家庭分类。充分发挥大中专院校学生社团的作用，在院校全面开展垃圾分类活动，鼓励高校社团组织同社区合作，开展宣教推广活动。以村规民约等形式，明确村民责任和义务，引导村民养成自觉分类的良好习惯。（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促进可回收物的源头分类回收。摸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底数，开展规范治理，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依托宁波供销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搭把手”等智能回收模式，加大推广布点力度，助力源头精细分类，对废纸张、废塑料、废织物、废金属、废玻璃、废弃电子电器等可回收物提供回收服务。鼓励在固废产生源头进行专业化分类分拣作业，鼓励回收企业或经认证的专业回收人员直接在社区的暂存服务点进行分类分拣，保证再生资源分类的专业化和规范化程度。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产品制造商或销售商构建逆向物流模式，对生产销售的产品或包装物进行主动回收。（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 推进工业固废分类贮存规范化。突出抓好工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贯彻实施《北仑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管理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一般工业固废的分类标准，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督促企业做好一般固废产生种类、属性、数量、去向等信息填报。鼓励各街道因地制宜设立一般工业

固废分拣点，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分类标准化建设工作。到2021年底，建立较为完善的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搭建以企业源头分类为基础、网格化管理为手段、终端处置合法化为目的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管理平台，形成“源头可溯、处置规范、监管到位”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治理体系。（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三）坚持应收尽收，全面实现收集转运专业化

1. 建立健全全域固废收集专业化体系

（1）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积极构建“体系完整、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遵循“一类垃圾一套收运体系”的原则，进一步调整优化收运线路和频次，发挥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作用，提高分类收运精细化管理水平。扩大居住小区以外的定时定点定线规范化收运。以生活垃圾收运车辆监管平台为基础，在GPS、视频监管的基础上，推进垃圾收运车辆车载称重的安装使用工作。推进餐厨垃圾收运管理，推行“集中转运为主、分散转运为辅、直运为补充”模式。推进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模式，街道选址建立中转（分选）站，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委托收运单位实施规范收运处置。（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

（2）加快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储体系建设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网格化”收运系统。建立“规范化、专业化、服务化”收运体系，形成“工业园区、街道、区”三级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网格，提高固废规范化处理能力与收运效率，降低企业成本。以街道和工业园区为回收单元，依托区域再生资源回收、生活垃圾收储等体系，培育规范化市场运作的一般工业固废物业化管理队伍，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网格化”分类回收系统。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街道、园区在辖区内配备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储与分拣中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局）

规范工业固废市场运行体系，积极培育环保服务产业专业化队伍。通过公开招标或签定战略伙伴关系等形式，引入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以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和减量为目的，统一与产废企业签订处置协议，协助企业开展源头分类指导、中间规范收运、终端合理处置的一体化服务工作。2020年底前，全面推进一般工业固废源头分类标准化建设工作，进一步健全一般工业固废综合收集、运输、分拣与处置体系。（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

（3）推进农业废弃物标准化收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坚持规划先行，按照合理运距规划建设规范的秸秆收储点。鼓励社会力量和企业资本投入秸秆收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秸秆收储点建设列入村集体财产、企业租用支付费用、收储利润村民共享的利益链接机制，积极吸纳

农村剩余劳动力参与收储点运营管理，确保秸秆收储点建设“依法建设、持续利用、一次建成、长久获益”。贯彻《宁波市北仑区农业农村局等4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的意见》，积极引导建立街道、村回收网点，采取以旧换新、政府补贴等模式，鼓励农民、农民合作社等企业和个人开展地膜回收和储运，逐步构建由政府、农户、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和“使用者归集、分类处理、政府扶持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推行废旧农膜分类回收处理，无利用价值的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以农田数量为依据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点，建立以街道为责任主体，“农村保洁队、街道回收点、专业公司外运处置”的三级农药包装管理体系。按照“谁购买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谁生产谁处理”的原则，探索废弃农药包装物押金制度和基于市场机制的回收处理机制。力争到2021年，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覆盖率达100%。（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4）健全社会源危险废物和有害垃圾收运体系

健全医疗废物收运体系。严格按照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确保医疗机构内部分类管理、规范暂存、申报登记等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推广小箱进大箱回收医疗废物的做法。进一步健全小型医疗机构、诊所医疗废物收运体系，推广实行第三方专业单位联片上门收集制度，实现规范化收运体系城乡无缝衔接，减少医疗废物风险事件的发生。（责任单位：区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

加强实验室废物收运体系建设。重点加强对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检测机构等单位实验室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网络体系建设，实验室废弃物集中统一收运覆盖率保持100%。（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技局）

完善家庭源危险废物（有害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以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为契机，以社区为重点，全面推进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专用容器及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需求相匹配的有害垃圾收运体系。进一步健全有害垃圾收集日制度。（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在部分重点行业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按国家相关要求实施铅酸蓄电池、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汽车等行业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到2022年，基本建成废弃产品逆向回收体系。明确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收集许可制度及转移管理要求，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收集处理体系。探索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处置固废机制。（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2. 积极完善小微企业危废收运模式。2020年出台《北仑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方案》，因地制宜，通过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委托授权等模式，至2020

年底完成辖区内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率90%以上,至2021年底前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全覆盖。培育专业化的服务队伍,建立健全服务体系,着力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不及时、处置出路不通畅、处置成本高的问题。收运单位应严格落实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从事收运工作,优化收费价格设置,设定合理基础收费价格,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

3. 加大固体废物转运环节规范化建设。对生活垃圾分类收

运车辆标识规范统一,加强车容车貌监管,严格实施生活垃圾密闭运输要求,坚决杜绝垃圾抛洒、污水滴漏、混收混运问题,减少收运扰民问题,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安全、环保、规范。培育第三方服务企业,基于市场化机制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工业污泥的收运。实行运输企业备案制度,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车载GPS,执行固废转移交接记录,实现全过程动态监管。禁止拖拉机、农用车以及无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的车辆运输工业固废和工业污泥。(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公安分局)

(四) 坚持可用尽用,全面促进资源利用最大化

1. 深化拓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渠道

(1) 深化工业园区循环化生态化改造。加快推进和深化提升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家、省级产业园区平台的循环化改造工作,完善支柱产业循环经济链条,大力促进产业间协作共生发展,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型园区。加强工业集聚区在功能分区、集中治污、协同处置固废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探索建立具有北仑特色的以化工、电力、钢铁、建材、造纸等临港企业间相互共生、产业间要素共享、区域内能源资源梯级高效利用的临港产业共生体系,促进循环经济产业链网建设,培育一批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建立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全面提升工业循环化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区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

(2) 继续拓展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渠道。努力打造工业固废“回收网络化、分拣工厂化、利用高效化、监管信息化”回收利用体系,促进工业固废的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9%以上。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稳定综合利用渠道的,鼓励企业间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跨区域合作,同时做好跨区域转运的联单管理制度。扶持产学研合作,重点突破废油、工业污泥等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解决关键的技术瓶颈问题。(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区科技局)

2. 着力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 建立多途径的秸秆利用模式。加强示范引导,推进秸秆机械粉碎还田、阳光堆肥等资源化利用。努力培育秸秆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扶持中小规模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实施秸秆肥料、燃料、饲料等产业化利用。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 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以肥料化和能源化为主要利用方向,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落实农牧对接“一场一对策”,统筹推进农业循环经济模式,培育1个农牧对接的绿色循环体,打造一批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基地。建立畜牧业与种植业、林业的“点对点、量对量”对接消纳机制,加快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加强长效运维。重点推广有机肥集中处理模式,推进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全产业链建设,到2021年,全区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 推进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各街道要建立健全以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为主的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分类确定回收处置方式,对具有二次使用价值的废旧棚膜、菌棒膜等,由使用者归集、市场主体回收二次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旧超薄地膜,配置田间收集设施,纳入当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进一步探索市场化机制,采取设备补贴、实物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企业从事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加工。到2020年底,基本实现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到2021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分别达到90%和95%以上。到2022年,全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力争实现全量回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

3. 加快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1) 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衔接。支持结合生活垃圾设施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回收网点、分拣中心、交易市场,形成“三位一体”的新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2020年城镇居民小区回收站点覆盖面70%以上,新建小区同步配套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完善城乡融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健全农村回收网络。制定低值可回收物补贴制度,加快建立回收体系,推进大件垃圾、混合型塑料、泡沫、纺织物、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交易,促进形成可回收物资源化的本地闭环。(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2) 大力支持基于“物联网+”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引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鼓励回收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信息管理公共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推动传统销售企业、电商、物流公司等利用销售配送网络,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因地制宜推广回收机、回收超市等回收方式。到2020年底,全区培育有实力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1家以上,城镇、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以上。至2022年,城镇、农村生活垃圾回

收利用率达到60%。（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4. 统筹建筑、园林废弃物及污泥资源化利用

（1）加强对建筑垃圾资源化企业的服务指导。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协同工作模式，开展多部门合作，有序推进政策制定、市场推广、产业宣导等工作。加强设计环节引导，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培育新墙材市场，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和预搅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使用建筑材料再生骨料。指导帮助建筑垃圾资源利用技术研发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申请再生节能建筑材料产业引导专项补助。加强服务全区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建设，规范提升处置能力，积极拓展工程、绿化回填等方式予以利用。至2022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经信局）

（2）推动建筑渣土和工程泥浆的就近消纳。继续推行建筑渣土和工程泥浆的供需对接，优化政府信息化平台的对接服务，鼓励其就近消纳利用。积极拓展基础回填、绿化用土、制砖利用、低洼地填高等多种利用途径。制定工程泥浆现场固化制度，要求符合现场固化条件的大型工地按照泥浆固化标准实施现场固化处理，提高处理效率，降低处理费用。（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

（3）加强污水厂污泥和河道淤泥资源化利用。加强各级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的泥质监管，督促企业采取先进高效的稳定化预处理技术，确保出厂泥质符合后续利用处置要求。在确保无害化的前提下，推广利用污泥生产新型建材和园林绿化基质土改良剂。加强河道清淤淤泥土地利用和绿化利用等资源化方式。（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4）加快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公园、景区管理部门开展园林绿化垃圾就地处理与消纳，采取堆肥处理和粉碎覆土技术，实现资源化产品“自产自用”。（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文广旅体局）

5. 促进危险废弃物分类综合利用

（1）提升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开展危废综合利用设施规范化改造，提升一批规模小、工艺水平落后的综合利用设施。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推进电镀污泥、船舶油污水的综合利用及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宁波钢铁公司消纳电镀污泥、废弃金属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提升处理能力。（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

（2）试行医疗可回收物的收集利用。根据《关于转发医疗机构可回收废塑料回收试点企业有关信息的通知》（国卫医质量便函〔2018〕343号），医疗卫生机构应与资源回收试点企业签订协议，开展医疗可回收物的收集工作。重点开展医疗机构源

头的垃圾分类收集，对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污染的输液瓶（袋）应按可回收物单独回收、集中存放。至2021年，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五）坚持应建必建，全面推进处置能力匹配化

1. 加快补齐一般工业固废设施缺口。加快推进宁波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渣土、污泥等固废综合利用生产项目，确保2020年底前建成。加快协调工作，落实属地街道责任，2021年上半年开工建设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王家安全填埋场项目（兼顾填埋部分不能焚烧的一般工业固废），力争2022年上半年建成。推进光大环保、市政园林等4家公司投资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工业污泥以及餐厨垃圾综合焚烧项目，力争2022年底前建成。同时，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加大对协同处置我区可焚烧一般工业固废的支持力度，确保全区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稳定在99%以上。此外，考虑到我区未来发展需要，还应继续创造条件，积极谋划其它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项目。到2022年，基本实现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能力与产生量相匹配，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进一步提升。（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 统筹推进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深入推进“泥水共治”，统筹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和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鼓励新建重点工业企业自建处置设施消纳自产污泥，确保污泥得到规范处置。加强污泥处置设施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建设处置设施，优先建设污泥焚烧处置设施，禁止原生污泥直接填埋。实施宁波富仕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污泥干化线扩建。（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3.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保障。我区生活垃圾以焚烧和综合利用为主，卫生填埋为应急措施。厨余垃圾根据市统筹对分类质量好的优先收运至市厨余垃圾处理厂处理，可回收垃圾进入再生资源流通市场，其它垃圾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此外，结合市级资源循环基地建设，统筹规划，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园区化。（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4. 优化危废利用处置设施能力

（1）推进危险废物处置重点工程建设。加快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工业炉窑协同处置重金属污泥试点项目建设，优化工艺参数，加快提升实际处置能力。推进北仑环保固废公司医疗废物消毒处置线技改扩建项目，统筹保障和提升宁波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区卫健局）

（2）探索优化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能力。着眼于技术发展趋势，积极优化垃圾焚

烧厂的配套飞灰处置能力。探索改变危险废物填埋定位，对填埋场区进行分类分区，将危险废物填埋的最终处置功能转变为资源贮存功能，并保证在其有限寿命期内的环境安全性。（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

（3）规范引导自建危废利用处置设施。发挥大企业优势，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1万吨以上的企业和2万吨以上的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废利用处置设施，并依法对外经营。全面提升现有产废单位自建利用处置设施管理水平，淘汰落后工艺和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已有设施能够满足区域近远期危废处置需求的情况下，不再新建同类型的危废处置设施。（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局）

（六）坚持应管严管，全面营造高压严管常态化

1. 加强固废全方位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道（村）属地监管作用，从“生产源头、转移过程、处置末端”等三个环节重点突破，加强对各领域的固废监管。工业固废产生企业应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如实报告固废种类、数量、去向及利用处置情况，建立健全管理台账，签订规范的处置合同。行业主管部门应各司其职，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现场监管，指导和督促企业落实固废管理各项制度要求。加强第三方收运服务监管，重点监督检查将固废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无正规合同或者委托个人全权处置的产废企业。要将废弃电子电器、废旧汽车、建筑装修、车辆维修等行业废弃物的收运、处理纳入监督管理范围，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2. 持续加强综合执法打击力度。加强监管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部门管理力量，将固废收运处置纳入综合整治、执法、与考核体系。强化日常抽查，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废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以及无证从事报废汽车等特殊固废收集、利用与处置经营活动。加强多部门联合检查执法，确保整治取得成效。深入实施固废违法有奖举报制度，督促街道、村建立完善网格化的巡查机制，推动形成固废违法案件群防群治体系。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对违法案件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查处。综合运用行政处罚、环保信用与信贷、媒体曝光等手段，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和产业禁入制度，合力构建实施严惩重罚制度体系，形成环境执法高压震慑态势。至2022年，村网格化巡查队伍覆盖率和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查处率均保持100%。（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卫健局、区传媒中心）

3.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

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危险废物监管业务指导，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将危险废物检查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转移、非法利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收运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对服务范围内小微企业危废的申报、收运及处置工作全面负责，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如实申报，并建立小微企业危废收运与处置等记录台账。（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卫健局、区交通局）

（七）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推动制度政策精准化

1. 激发治理市场主体活力

（1）积极开展固废处理利用产业培育。发挥北仑本地企业在固废资源化领域的技术、经营管理和资本优势，加强促进固废处理产业化、市场化和园区化规模化发展的政策研究，提高产业规范发展下的市场活力。要顺应固废处理产业由末端处理向“收运处”一体发展的趋势，为企业的业务延伸拓展创造条件。推行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主导下的企业集团模式，整合相关部门所属资源循环企业，政企分开。鼓励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固废管理延伸服务，协助产废单位做好固废申报登记、厂内暂存、转移运输以及相关的污染防治等工作。至2021年，重点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再生资源回收、建筑渣土等领域培养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3个以上。（责任单位：区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

（2）加大固废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政策扶持。充分利用市场经济机制，通过对供求关系的宏观调控推动处置价格合理化，构建就地就近、价格合理、途径便捷的利用处置渠道。在工业污泥、低值工业固废、低值再生资源等固废综合利用领域，实施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政策，推行增值税有条件即征即退。推动地膜回收与地膜使用成本联动，引导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开展地膜回收。加大地膜回收机具补贴力度，全面推进机械化回收。研究制定地膜回收加工的税收、用电等支持政策，推动形成回收加工体系。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畜禽养殖生产、除臭以及资源化利用设备、秸秆打捆等农机采购进行补贴支持。落实规模畜禽养殖相关养殖活动的农业用电政策，完善商品有机肥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2. 强化陆海固废共管共治

（1）加强海洋垃圾综合治理。加强海岸垃圾污染防治，沿岸（含海岛）高潮线

向陆一侧一定范围内，禁止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堆放、填埋。高潮线向海一侧，落实海洋垃圾各项管理制度，及时开展海洋垃圾打捞、清理和转运等工作。及时查处违规倾倒、堆积垃圾等行为，禁止垃圾入海。抓好源头治理，防止生活垃圾通过入海河流进入海洋。到2021年，海洋垃圾防治机制基本形成。（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依职责分工，同时配合海洋港口管理有关部门）

（2）加强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港口码头完善配置船舶垃圾、污水接收设施，提高含油污水处置能力，强化运营管理，主动做好靠泊船舶的污染物接收工作，做好接收记录并建立台账。建立海事、港航、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互通，强化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环节的监管，健全与完善港口（码头、装卸点）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强化对船舶作业人员的宣传教育，推广绿色消费理念，促进船舶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依法加强船舶垃圾排放管理，加大对违法船舶的处理力度。（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依职责分工，同时配合海事及港航管理有关部门）

3. 破解固体废物底数摸清难

（1）全面推进固体废物信息电子化申报。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应加强对辖区涉废单位的培训指导与服务，压实涉废单位固废信息申报责任，在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主要领域逐步实现电子化申报。至2022年，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企事业单位上网率保持80%以上。（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

（2）创新工业固废环境监控手段。对重点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实施企业内部监控，在出入口、贮存场所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管理平台联网，监控信息应保存3个月以上，实现废物流转信息“可追溯”。（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

4. 破解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

（1）畅通再生建材使用渠道。通过工艺优化等措施努力提高再生产品质量。在满足工程建筑质量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在旧城更新改造、大型市政基础设施等政府投资公共工程建设中，优先推行使用以大宗工业固废等为原料的综合利用建材产品和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对使用再生产品比例较高的工程项目，在设计评优等活动中予以适当倾斜。（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

（2）维护市场秩序。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动生态环境、安监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保护优质产品和优秀企业，打击劣质产品和失信企业。（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

(3) 实施有机肥代替化肥行动。以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为重点,通过以点带面,加大有机肥的推广应用力度,打造一批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片和示范基地。力争到2022年,全区每年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4000吨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5. 破解利用处置项目落地难

(1) 强化规划引导和精心管理。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公共基础设施范围,形成规划“一张图”。高标准建设、精细化运管,探索形成与周边环境和谐共融的发展模式,注重设施环境美化建设,减小邻避效应。优先支持固废利用处置行业领跑企业改建扩建。继续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接受公众参观与监督。(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2) 统筹建设资源循环产业基地。积极配合市级层面,按“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思路,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模式,形成城市多源固废集中化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通过产业链耦合、基础设施共享、公共空间共建等方式,化解单一企业选址难、环境污染控制成本高、处理残余物运输成本高等难题,最大化地发挥固废处理企业的协同效应。(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

6. 破解固废处置设施协同难

(1) 实现固废处理设施跨种类统筹。进一步健全各领域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含中转站、分拣中心等收储设施)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共建共享。推动园林绿化垃圾、餐厨(厨余)发酵沼渣、畜禽粪便协同处置,与污泥(淤泥)、建筑渣土协同生产营养土。加大对建筑渣土、污泥(淤泥)生产烧结砖、陶粒的扶持力度,扩大建筑渣土和污泥(淤泥)处置渠道。(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2) 加大固体废物处理与工业生产的协同。进一步挖掘钢铁厂高炉、发电厂锅炉及其它工业窑炉设施协同处理固体废物的潜力,加大对协同处理工艺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从安全生产、质量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多方面,规范、优化协同处置方案,促进企业提升协同处置综合效益。(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三、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1. 建立工作专班,明晰责任分工。区土壤办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北仑区建设浙江省“无废城市”工作。属地街道要认真落实责任,切实强化监管,各部门应根据本《方案》落实职责,强化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成

立北仑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承担年度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咨询、进度调度管理、年度考核统计等职能。分解细化“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任务、目标，明确责任单位、工作进度、时间安排等。建立定期例会制度，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力度，确保《方案》重点任务的顺利推进。

2. 列为年度重点，强化督查考核。将“无废城市”建设列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纳入“美丽北仑”建设考核体系。构建强有力的反馈整改机制，确保按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无废城市”目标评价考核实行党政同责，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作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对固体废物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二）技术保障

1. 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技术转化。深化产学研合作，在工业固废减量化、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城市建筑垃圾及污泥资源化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海洋绿色发展等方面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动各领域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水平的提升。推进废弃物源头控制及处理处置技术示范，加速促进先进适用技术转化落地。

2. 加强人才培育，提升创新能力。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创新和完善人才培养、引进、培育和发展机制。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加大对工业固废、建筑工程渣土泥浆、海洋垃圾处置及资源化领域技术研发能力的培育提升。依托临港产业集群优势和高校科研院所集聚优势，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共享，提供咨询、评估、人才培养等增值创新服务。

3. 借助信息技术，提高管理效能。以打造“数字北仑”为契机，充分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的各种信息资源，着力提升固废监管智能化水平，构建对产废、运输、处置等环节的全流程信息化监管。构建基于“互联网+”的部门协调联动共享机制，共享固废信息数据资源，及时掌握“无废城市”指标和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对接和共享信用评价与执法处罚等数据，提升跨部门的整体管理水平与能力。

（三）要素保障

1. 拓宽筹集渠道，保障资金需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要多渠道、多模式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提升设施建设和后续运营水平。要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扶持力度，支持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垃圾分类回收、渣土污泥资源化利用等重点领域。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经费，重点保障设施建设和长效运维经费。引导支持科技创新、服务业发展等专项资金逐步向“无

废城市”建设重点领域聚集。各项目管理部门要将《方案》中重点工程纳入优先申报范围，争取上级相关资金支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加大绿色信贷业务创新和推广力度，建立绿色信贷贴息制度和担保制度，进一步推广生态环境绿色保险。

2. 加大服务力度，支持项目建设。统筹运用相关政策，对“无废城市”建设项目优先予以优惠支持，激发市场活力。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加大对“无废城市”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项目建设的支持。对固废综合利用产品，在政府采购上给予优先支持。围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筛选出一批重点支撑项目，建立重点项目动态数据库，开通“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加大服务力度，在用地、用水、用能等方面给与必要倾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氛围保障

1. 做深宣传教育，形成良好氛围

采取多种方式扩大宣传力度。积极推进领导干部“无废城市”建设培训，提高专业认知。将“无废城市”宣传工作纳入文明单位工作考核。鼓励工会、共青团、社会团体、社会管理机构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教育。丰富载体形式，确保宣传效果。构建生态文明教育体系，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旅游景点和酒店宾馆等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推广“无废城市”理念，培育“无废”文化。

通过多种途径提高全社会的参与意识。通过举办各类“无

废文化”宣传与实践活动，全面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的认知度和满意度。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带动作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理知识，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加强企业“无废”宣教工作，以不同产业领域绿色发展路径为宣传交流重点，提高企业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认识。

2. 做实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完善“无废城市”建设信息公开通道。充分利用各类信息平台，定期发布、更新各类固废环境信息和“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工程进展，提高群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关注度和监督力度。产废单位应利用信息公开平台，依法公开各类固废的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畅通“无废城市”建设意见反馈渠道。建设多种形式的意见反馈平台，充分发挥群众的参与权，广泛接受公众监督，认真听取公众反馈意见，邀请企业、高校、社区等不同群体参与“无废城市”座谈交流，加强互动，提高全社会对“无废城市”建设的理解支持。

附件：1. 北仑区“无废城市”建设四个清单

2. 指标说明

附件请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网站查看、下载。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山海协作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和消费 扶贫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仑政办〔2020〕47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山海协作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和消费扶贫奖励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山海协作产业合作、 劳务协作和消费扶贫奖励实施办法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工作要求，助力当地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加大我区政策支持力度，提高对口帮扶精准度，促进东西部结对地区经济合作、稳定就业和农产品销售，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奖励内容

（一）产业合作

1. 经我区及前方工作组引导延边州外资金投资汪清县、图们市，对注册纳税在汪清县、图们市且 2020 年度实到资金 500 万元以上、有带贫协议且成效明显的服务业、制造业、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给予投资实到资金 3‰的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增资、并购项目按新建项目奖励。

2. 总部在我区的企业，投资延边州达 500 万以上的项目，给予实际到位资金 3‰的奖励。对于投资大、周期长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具体由区对口支援合作局负责执行。

（二）劳务协作

鼓励区内用人单位积极设置“就业扶贫爱心岗位”，吸纳汪清县、图们市地区建

档立卡贫困人员来仑就业。对就业扶贫工作积极、成效明显的用人单位，每吸纳 1 名汪清县、图们市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的给予不超过 2 万元/年的就业扶贫岗位补贴（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具体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执行。

（三）消费扶贫

注册纳税在宁波市大市范围内的经销企业，采购宁波市对口地区（扶贫协作的吉林省延边州、贵州省黔西南州，对口支援的新疆库车县、西藏比如县、青海天峻县及山海协作的丽水、衢州地区）的扶贫产品，采购总量在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 的一次性奖励；一次性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其中延边州、黔西南州的扶贫产品，以国务院扶贫办颁布的扶贫产品目录为准），具体由区商务局负责执行，

二、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产业合作

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

1. 企业投资协议（需有带贫协议、条款或带贫名单）；
2. 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资料；
3. 银行流水证明；
4. 申请表（附件 1）；
5. 其他材料。

由汪清县、图们市招商部门负责初审，统一汇总至汪清县、图们市扶贫办审核确认后，将有关资料报送至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北仑区发改局），经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给予奖励。

（二）劳务协作

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

1. 就业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就业单位、岗位、月工资清单或人社参保信息、联系电话等；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等；
3. 申请表（附件 2）；
4. 其他材料。

相关资料由北仑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确认，将有关资料统一汇总至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后，经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给予补贴。

（三）消费扶贫

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

1. 企业订单协议或合同；
2. 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资料；
3. 完成订单证明（采购发票、货款支付凭证）；
4. 延边州、黔西南州生产企业吸纳、受益贫困户详细信息（其他地区不需要提供）；
5. 申请表（附件3）；
6. 其他材料。

经北仑区商务局审核确认后（相关数据需与上级考核台帐档案一致），将有关资料报至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后，经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给予奖励。

三、附则

1. 本办法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2. 申报材料于次年1月31日前报至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本办法由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北仑与汪清/图们产业合作奖励资金申请表
 2. 北仑与汪清/图们劳务协作补贴资金申请表
 3. 北仑与对口地区订单式消费扶贫奖励资金申请表
 4. 北仑与汪清/图们产业合作奖励资金汇总表
 5. 北仑与汪清/图们劳务协作补贴资金汇总表
 6. 北仑与对口地区订单式消费扶贫奖励资金汇总表

附件1

北仑与汪清/图们产业合作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	
合作单位		注册资金	
项目投资总额			

申请奖补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小写：¥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汪清/图们招商部门 核实情况及推荐意见	(盖章)		
汪清/图们扶贫部门 核实情况及推荐意见	(盖章)		
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附件2

北仑与汪清/图们劳务协作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企业就业数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数		
		其中：	汪清籍 贫困人数	
			图们籍 贫困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小写：¥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北仑区人社部门审核 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	----------------

附件 3

北仑与对口地区消费扶贫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订单数额		产品类型	
合作单位		建档立卡贫困 人员就业数	
完成日期			
申请奖补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小写: ¥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北仑区商务局 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附件 4

北仑与汪清/图们产业合作奖励资金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主营业务范围	2020 年投入资金（万元）	奖励资金	备注
合计							
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盖章）					

附件 5

北仑与汪清/图们劳务协作补贴资金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就业建档立卡人数			就业时间	补助资金	备注
		总人数	其中：汪清	图们			
合计							
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盖章)					

附件 6

北仑与对口地区消费扶贫奖励资金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消费扶贫总量				核定消费量	奖励资金	备注
		消费总量	其中：汪清、图们	云和	其他地区			
合计								
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 (盖章)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孙敏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仑政干〔2020〕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仑委干〔2020〕47号、53号和54号文件，经研究，决定任命：

孙敏列同志为北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志龙同志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与国际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兼）；

林峰同志为北仑区霞浦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与国际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兼）；

严文龙同志为北仑区春晓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姬娜同志为北仑区司法局副局长；

陈剑君同志为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正同志为北仑区郭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瑾同志为北仑区港航管理中心主任；

叶常青同志为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主任。

免去：

王伟同志的北仑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胡修勤同志的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罗姬娜同志的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方浩成同志的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徐广英同志的北仑区生态湿地建设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张志龙同志的北仑区新碶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朱朝寅同志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与国际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兼）职务；

贺红燕同志的北仑区霞浦街道办事处主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与国际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兼）职务；

孙敏列同志的北仑区春晓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王瑾同志的北仑区港航管理处处长职务；
叶常青同志的北仑区公路管理段段长职务；
邬静彦同志的北仑区招投标中心主任（兼）职务。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8月19日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仑市监〔2020〕91号

各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建设（房地产）单位、市场监管所（梅山办事处）、区建管站、区安质站、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四个最严”要求、省食安办《2020年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有效预防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发生，确保广大建筑工人饮食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提高站位

近年来，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强化监管，密切合作，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但有些建筑工地集中用餐基础设施相对简陋、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和食堂从业人员还存在食品安全意识不强、管理制度不健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关系广大建筑工人身心健康，关系社会和谐发展与稳定。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聚焦“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以“三个地”的政治担当，认真部署，严格管理，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一）施工单位要认真落实建筑工地食堂安全主体责任。施工单位是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堂食品安全责任

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考核奖惩制度，确保食堂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要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并及时报告，积极做好相关处置工作，防止事故危害的扩大。

建设单位要重视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施工单位进场建筑工地食堂时给予充分考虑和足够帮助。督促要求施工单位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后，方可对建筑工人进行供餐。施工单位将工地食堂对外承包托管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仍由施工单位承担。

建筑工地食堂要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在购进食品时，必须向供货方索取有关票证，以确保食品来源渠道合法、质量安全。对进货单据、供货者许可证复印件等做到单单留存。不得采购和使用《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严禁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及非食用产品，避免加工制作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

建筑工地食堂要严格执行操作规范。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操作，严格生熟分开，严防食品交叉污染；清洗消毒餐饮具，并保持清洁按要求存放；厨房和就餐场所要保持清洁卫生，厨房上下水设施齐全，油污、垃圾及时清理，物料整齐摆放；配备食品留样设备设施，规范留样管理，并做好记录。

（二）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管。各市场监管所（办事处）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强化对许可、采购、加工、供应、贮存等关键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管控，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于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要及时介入展开调查，做好应急处置。

（三）切实履行行业主管责任。区安质站、区建管站要指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项目负责人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工作，将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作为施工企业文明施工的重要检查内容。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工地食堂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工地食堂发生重大、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的，不予评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和“优质工程”。

三、加强协同，从严管控

（一）加强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施工单位设立建筑工地食堂必须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使用面积小、经营规模小、经营条件简单的建筑工地食堂必须依据《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登记后方可经营。建筑工地食堂要严格按照核准的经营项目开展供餐，施工结束后，应及时主动申请注销。对未设立建筑工地食堂的，

施工单位要选择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资格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订送餐，严禁向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和工地周边流动商贩处订餐。各市场监管所（办事处）在许可现场核查时，要严格按照浙江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进行审查，对达不到许可条件的不予许可，对消毒、留样、“三防”等设施设备配置达不到要求的，必须要求增配。

（二）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各市场监管所（办事处）、区安质站要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建筑工地食堂要及时暂停供餐，对问题单位及时跟踪复查清零销号，形成闭环管理。对无证经营或超范围、超有效期经营，采购和使用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或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制品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严肃依法处理。建筑工地食堂查处的违法案件要在施工单位中进行通报，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要进行约谈。

（三）加强信息通报及示范引导。各市场监管所（办事处）、区安质站、区建管站要建立健全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制度，畅通报送渠道。各市场监管所（办事处）要及时向区安质站通报建筑工地食堂经营许可、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区安质站要及时向各市场监管所（办事处）通报新开工建筑工地登记信息以及对建筑工地食堂的巡查情况。通过联合执法检查、发布建筑工地食堂红黑榜、现场观摩示范单位等方式，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其他单位自主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四、健全预案，有效处置

各市场监管所（办事处）、区安质站要加大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控力度，加强应急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共同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要在第一时间予以控制和妥善处置，尽可能降低事故影响和损失。建筑工地食堂要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提高防控食品安全事故能力和水平。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向各市场监管所（办事处）、区安质站以及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请各市场监管所（办事处）安排专人于9月17日前将《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监管科。

联系人：傅秋红，联系电话：89383896。

附件：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5日

附件

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内容	项 目		数 量
检查情况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联合执法（次）		
	检查工地食堂（家）		
	其中：	有证（家）	
		无证（家）	
	发现问题（个）		
	整改完成（个）		
信息宣传	公众号信息（篇）		
	新闻媒体信息（篇）		
	政务网站发布信息（篇）		
培训情况	培训家数（家）		
	培训人数（人）		
查处情况	责令整改（家）		
	立案查处（起）		
	罚没金额（万元）		
	移送公安（起）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推进住宅小区“智慧电梯”民生项目工作的通知

仑市监〔2020〕92号

各（街道）社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电梯维保单位：

为加强电梯使用、维保等环节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实现在用电梯的动态监控，及时解决电梯困人、故障等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12号）文件精神，按照“数字北仑”建设要求，推进智慧电梯监管防护项目，现将住宅小区（含商住）电梯加装物联网终端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智慧电梯监管项目的重要意义

智慧电梯是“数字北仑”惠民项目之一。智慧电梯是利用物联网等技术，实时采集、储存、传输电梯运行数据，通过搭建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监管部门、使用单位、维保单位以及乘客的信息共享。实现电梯困人时快速通知、快速救援；实现电梯运行状态实时监测，自动报送故障及困人信息，自动启动应急救援；实现电梯异物挡门、剧烈跳动、电动车进入等智能管理，及时劝阻不文明不安全行为；实现电梯维保行为动态监管、实时记录，促进电梯生产企业和使用、维保单位提高电梯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和维保能力，提升电梯安全运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乘梯安全。

二、电梯加装物联网终端的技术要求

智慧电梯项目是由“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分析软件、信息化网络链接、各电梯物联网终端”四个部分组成，由政府购买服务信息服务，第三方投资单位（下称“投资单位”）负责设施设备投入。投资单位加装电梯物联网终端不得改变电梯原有使用、操控方式。假如投资单位安装过程涉及电梯改造，需向区市场监管局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区物业主管部门备案。投资单位规范安装电梯物联网前端设备（传感器、显示设备、摄像头、物联网设备），实时采集电梯运行情况、梯门状态等数据，在线监测、存储、报警电梯超速运行、遮挡门、冲顶、蹲底等故障，识别电梯困人等安全问题。具备自动报警、语音视频提示、维保管理监测等功能。通过WEB、APP及其他应用系统，及时向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维保单位和监管部门提供智能化服务。

三、电梯加装物联网终端的配合协作

智慧电梯项目是由政府主导的惠民项目。各相关社区要加强与业委会、物业等相关人的沟通协调，积极宣传安装电梯智慧化物联网终端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确保智慧电梯监管防护项目顺利推进。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要强化对电梯的使用管理，做好与业委会、业主的沟通协调，配合做好电梯智能化物联网终端的安装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便利。电梯维保单位人员，要协助建设单位安装物联网终端。涉及小区或楼宇的物业服务企业要积极配合，无需承担安装及维护费用。电梯加装智能化物联网终端采取分步推进方式，在成熟和具备条件的小区先行推进实施。

各街道（社区）、业委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要本着公益原则，与投资单位友好协商、互相合作，妥善解决电梯物联网终端后期使用中民事的权利与义务，明确民事权益约定。电梯物联网终端投入运行后，要引导业主爱惜装置，不得故意损坏。维保单位要配合项目实施，为安装提供技术服务，配合日常管理维护，不得损坏物联网终端。投资单位要加强对电梯物联网终端（显示屏、摄像头、传感器、宽带网络等）的日常维护管理和合法使用。物业服务企业发现物联网终端异常、损坏的，要及时通知投资单位进行维修。

鼓励商场超市、宾馆酒店、医疗机构、学校等场所安装电梯智慧化物联网终端。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7日

北仑区供销联社关于受疫情影响 进一步落实减免部分房租相关事项的通知

仑供合〔2020〕9号

各基层社、有关单位，区联社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全面贯彻落实《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小组转发<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甬防〔2020〕31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落实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仑国资发〔2020〕10号）精神，切实减轻中小企业（经营户）负担，帮助企业（经营户）渡过难关，经区联社党委研究，

现就进一步落实减免房屋租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执行。

一、减免对象

承租北仑区供销联社及区供销联社控股企业经营性房产，承租各基层社所属房产，用于生产流通服务等经营性活动的法人和自然人。

二、减免政策

符合减免房租政策的各类法人和自然人，在前期减免2个月房租的基础上，展期至3个月。其中承租人又转租的，鼓励其为承租户减免房租，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减免程序

1、区联社业务科会同财审科、基层社梳理相关租赁合同，确定具体减免金额。

2、减免租金直接从2020年度租金收取中扣除，已经缴纳2020年度租金的，对1个月的租金予以返还。

区供销联社控股的公司可按上述办法参照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年8月20日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0年8月份 北仑主城区建筑工地文明城市创建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仑建〔2020〕76号

各建筑业企业、建设（房地产）单位、监理公司、区安质站、区建管站、有关单位：

为确保我市高分夺取文明城市“六连冠”，争做“重要窗口”模范生，展示北仑创建新担当，以高标准常态化推进建筑工地文明创建工作。根据《浙江省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2020年版）要求，我局对北仑主城区18个主要建筑工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每周巡查，现将8月份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每周不定期对主城区18个建筑工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检查，主要检查内容为《北仑主城区建设项目文明城市创建责任书》中的工作要求，重点是施工现场出入口50米范围内是否定期清扫和保洁、现场是否封闭施工、围挡及公益广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有无扰民施工、围墙及工地板房是否存在牛皮癣、生活区环境、垃圾分类、大门口及主要道路硬化、余土外运和固化覆盖、出工地车辆规范冲洗等情况。

8月份累计检查4次，累计检查项目72个次，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主城区在建工程基础挖土施工阶段和附属工程施工阶段较多，部分施工单位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不重视，施工主要道路未硬化，出场车辆未规范冲洗，有泥沙带出，门口未落实专人清扫，部分工地围墙公益广告破损，工地余土未绿化或覆盖处理，工地板房大量牛皮癣等。

三、处理意见

（一）对本月巡查中，现场情况良好的工地予以全区通报表扬：

1. 工程名称：“友谊大厦”综合楼项目 BT 总承包施工

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隆顺股份经济合作社

施工单位：宁波市北仑大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叶家辉

监理单位：宁波港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董建军

2. 工程名称：小山幼儿园及雪莲社区管理用房工程

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桂君祥

监理单位：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罗来富

（二）对本月巡查中发现问题较多，不达标的工地予以全区通报批评：

1. 工程名称：北仑区 ZB03-04-07C 地块房地产项目（一标段）

建设单位：宁波骏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彭钢铁

监理单位：浙江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徐敬

2. 工程名称：新碶凤洋一路西原宁波热电厂地块居住项目（四标段）

建设单位：宁波开投星海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邓建强

监理单位：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吴计生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筑工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加强意识，提高认识，落实制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二）对文明创建工作良好的建筑工地予以全区通报表扬，通报结果纳入市住建信用评价信息系统予以加分。

（三）对文明创建不力的建筑工地予以全区通报批评，通报结果纳入市住建信用评价信息系统予以扣分。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31日

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8 期

主办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75 号
网 址：www.bl.gov.cn
电 话：0574-89285609
